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经营需要，同意长虹美菱、长虹华意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增资 5 亿元人民币，合计增资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确定，即 1.2407 元/注册资本；同时，根据本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

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887,941,751.02 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各持有 5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2,693,938,365.84 元人民币，本公司与长虹集团各持有 35.04%的股权、长虹美菱与长虹华意各持有 14.96%的股权。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218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财务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234,227.37 万元。

以上事项详见长虹美菱、长虹华意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分别披露的 2019-061

号、2019-034 号公告。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长虹集团和银保监部门审批。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杨军先生、邬江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不超过 4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本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均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以下业务并作为办理以下业务的有权签字人，其签字和签章均有效：申请银行授信、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的开立及贴现等，授权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授权手册》、《业务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保护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长虹企业文化建设指引》等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制度》为核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